

聖光神學院

學生指南

110 學年日間部
碩士班各學制

辦校宗旨

培育傳道人才:使其能按聖經正意，宣講福音真理
宣揚基督就恩:使信徒皆心靈更新，經歷聖潔生活
發展華人教會:使福音能傳遍各地，處進教會增長
訓練教會信徒:使信徒能各盡其職，同心拓建教會

院訓:成為聖潔合乎主用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做貴重的器皿，
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摩太後書二章 21 節



-服事眾教會的神學院-

教 務 處

壹、註冊規則

一、註冊入學

1. 學院於每學期開學前(或前一學期期末離校前)於網站上公佈開學通知，學生須依網站上公告日期與程序，上網辦理選課、繳交學雜費。有特殊情況者，得以電話事先向教務處註冊組報備，事後檢附可茲證明之文件，辦理延期申請，並補辦相關手續。未經核准而逾期未完成相關手續，經通知後仍未在期限內完成者，則以自動退學論。
2. 新生應於開學後，依教務處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行政手續並領取學生證。新生因故不能入學就讀者，須於八月底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未辦理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超過年限者，則必須再次參加入學口試，通過後才能辦理入學。
3.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蓋註冊章，並攜帶繳費證明及相關文件至各處室完成註冊程序。未蓋註冊章者，視同未完成註冊。學生證遺失者，務必於開學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並至行政處繳交 50 元手續費。
4. 申請在學證明書者，必須繳交申請書一份，向教務處申請，經核准後，始可發給。

二、修讀身份轉換

1. 全修、選修之身份轉換：
 - 1) 學生修讀身份只能申請轉換一次。例如：自「全修生」轉「選修生」，之後再申請轉回「全修生」，如此視為一次。
 - 2) 申請方式：填寫教務處「學生申請書」，呈輔導老師、學務長簽名後，交教務處申辦。
 - 3) 全修、選修之身份轉換，必須注意修讀年限及生活輔導要求。
2. 道學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均為全修生，故不適用此規則。

三、學分抵免

1. 入學前在神學院校所修讀之聖經、神學課程，欲用以抵免本院學分，可依以下之條件辦理：
 - 1) 該神學院為 ATA(亞洲神學協會)、台灣神學院校聯合會、東南亞神學協會、其他國際性神學協會認可之學院及本院合作教學之宗派或機構。
 - 2) 單科課程之學分數不可少於本院。
 - 3) 併入之總學分數不能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的 1/2。
 - 4) 課程名稱或內容必須與本院所開之課程相同。
 - 5) 課程分數須達 85 分(等級 B+)以上。
 - 6) 必須是在七年內修讀之課程。
2. 學分抵免之申請作業，最晚應於開學後之加退選結束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3. 學士學分不得用以抵免碩士學分，唯 B. Th. 學位之新生，於入學前五年內修讀「希臘文」、「希伯來文」等語文課程，可提出語文課程抵免申請。
4. 延伸教育處之學分不得用以抵免碩士學分。

5. 本院基碩或聖碩校友，畢業後三(含)年內就讀道碩班者，得申請抵免 60 學分，但仍需符合第 1 項 2)、4)之規定。畢業超過三年者，均依第 1 項之 2)-6)項規定辦理。

四、修業年限

1. 全修生之修業年限如下：道學碩士班 3 年、基督教研究碩士班 2 年、聖經文學碩士班 2 年、神學系 4 年。全修生因故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年。
2. 選修生之修業年限如下：基督教研究碩士班 7 年、聖經文學碩士班 7 年。選修生因故無法於 7 年內完成學業，必須事先提出延畢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方得延畢。延畢申請僅能一次，延畢期限最多兩年，不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貳、選課規則

一、選課總則

1. 學生選課應依公告規定時間，上網至學院校務行政系統完成選課手續，在輸入個人學號及密碼後，依指示選課。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者，應填寫申請書，經輔導老師簽核後，將申請書繳至教務處，並由課務組人員協助辦理選課。忘記校務行政系統密碼者，請洽註冊組人員。
2. 全修生必須全時間投入學習，不能兼職工作，並一律參加學院各項週間活動，和協助全院事工。全修生每學期修讀課程以 15 學分為上限(不包括學期內密集課程及寒暑假密集課)，10 學分為下限。選修生每學期修讀課程 10 學分為上限(不包括學期內密集課程及寒暑假密集課)，3 學分為下限。經輔導老師同意，超過上限學分之課程，均列為旁聽(依旁聽規定辦理)。
3. 道學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必為全修生。
4. 中華循理會擔任牧職之學生，依中華循理會之規定，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6 學分。
5. 修課規定：
 - 1) 聖經課程修課順序：修畢單卷聖經課程，需先修讀相應之聖經導論性課程。
 - 2) 釋經課程修課順序：「釋經學」→「釋經講道學」→「講道實踐」(課堂講道)。
 - 3) 低年級學生不得跨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程。
 - 4) 若選讀課程無法依規定選課，將來會有衝堂或其他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則必須延畢。
 - 5) 轉系所學生或兩年制校友修讀道碩學位者，修課會有衝堂問題，將有延畢的可能。
 - 6) 兩年制校友修讀道碩學位者，可免「實習教育Ⅲ」及「實習教育Ⅳ」課程。
 - 7) 學生欲再次修讀已通過之課程，則視同旁聽，依旁聽規定辦理。
 - 8) 考量基碩班牧會學生之需要，得以向學務處申請以「實習教育Ⅴ」及「實習教育Ⅵ」代替「實習教育Ⅲ」及「實習教育Ⅳ」。
 - 9) 「歷史與教制」、「衛斯理神學」為循理會學生之必修課程。
 - 10) 道學碩士班三年級或聖經文學碩士班二年級之全修生，可申請「獨立研究課程」，請依「獨立研究課程設置辦法」辦理。
 - 11) 道學碩士班或聖經文學碩士班之全修生，最後一學年可申請預修神學碩士班課程，一學期限修讀一門，必須另繳交神學碩士班課程學分費。申請條件如下：
 - a. 在學成績總平均達 85(含)分以上，操行、實習均達到學務處要求。

b. 修讀神學碩士班課程，必須經由該課程授課老師簽名同意。

12) 修讀暑假課程，若是在暑假實習期間，必須先填寫學務處申請書，經由實習教會牧者同意後，由學務長確認無影響暑假實習之下，審核同意後，才能修讀。

二、加退選

1. 每學期自正式上課第一週之週二起約 4 天，可上網辦理加退選課程，確定日期時間依各學期公告為準。規定時間沒有辦理加退選者，若於事後補辦，必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由輔導老師簽核後，最後將申請書提交教務處並辦理加退選。
2. 上網加退課程或確定課程後，由學生自行列印「選課確認單」，於簽名處簽名後，註冊時繳回教務處。
3. 選修生依選課學分繳費註冊者，超過加退選時間退選者，一概不退費。
4. 選修生修讀寒暑假密集課程，退選之退費規則：
 - 1) 上課時數 1/5 以內退選者，退還學分費 80%。
 - 2) 上課時數 2/5 以內退選者，須有特殊原因，並經教務處核准，退還學分費 50%。
 - 3) 上課時數超過 2/5 退選者，一概不退費。
5. 學生於學期中(非加退選時間)或學期後，不可隨意退選或更改旁聽課程。(停修申請除外)

三、停修

1. 學生於學期加退選後，因特殊情形(學習效果不佳或其他個人因素等)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可於當學期期中考後申請停修，逾期不予受理。
2.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惟「實習教育」課程不得申請停修。
3. 停修後之學分總數不得少於規定應修習最低學分數。修業最後一年或延長修業年限者，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課程。僅修讀一門課程之選修生，不得申請停修。
4. 每班申請停修人數不得超過該班修課人數之一半。
5.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列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亦不影響學期成績平均。
6. 繳交學分費之課程，申請停修後，其學分費不予退還；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否則不予辦理停修。
7. 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獎學金。

四、開學培靈週

1. 全校學生(包括全修生、選修生)按規定必須參加開學培靈會等各項課程及活動。
2. 因故必須請假者，務必事先向學務處請假。

參、成績

- 一、每學期由各科教師自行規定舉行期末考、期中考及平時測驗或報告，並於學期課程結束後按規定繳交期末報告給授課教師。教師於學期結束一個月內，完成學期成績評定。寒暑假之密集課程於課程結束後 4 週內繳交作業，教師於 6 週內評定成績。
- 二、各科作業必須以電腦排版打字，並在授課教師規定期限內完成並繳交。若沒有在規定時間內繳交，該課程一律以 0 分計算，應按規定重修。
- 三、學生繳交作業須按本院編寫之「聖光學術寫作指南」規定總量寫作，若於作業中有已經

查證之抄襲行為，則該科將以 0 分計算，應按規定重修。兩次抄襲，則勒令退學。抄襲相關規定，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 四、學生於寒暑假規定時間內，至校務系統填寫「課程意見調查表」後，才能進入成績系統查詢成績。
- 五、成績以分數評法，計算至小數點下一位；每科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不給學分，該課程必須重修。
- 六、成績不及格但在 60 分以上者得申請補考，補考成績及格概以 70 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重修。學生於網站得知成績後，須補考之課程必須自動向該科老師申請，並完成補考，最晚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補考之後由授課老師再次向教務處確認是否通過。凡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能補考，必須重修。
- 七、無故不參加考試者以 0 分計算；請假獲准者，應速請該科老師在一週內予以補考。
- 八、在校學生、畢業校友為升學、申請校外獎學金或其他因素，必須申請成績證明或畢業證明者，按規定提出申請並至行政處繳交手續費。成績證明須由教務處負責郵寄至升學或申請單位，學生不可自行領取。特殊情況須經由教務主任核可，方可領取已封口蓋印、內附成績證明之信函，學生本人不可拆封，學生若自行拆封，該證明則無效。
- 九、英文字母成績等級換算如下：

等級	A	A-	B+	B	B-	C+	C	C-	F
分數	93 以上	89-92	85-88	80-84	76-79	70-75	65-69	60-64	0
GPA	4.0	3.7	3.5	3.3	3.0	2.7	2.3	2.0	0

肆、課室規則

- 一、學生須按規定時間上課、聚會、作息，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
- 二、學生上課時必須專心參與課程學習，振作精神聽課，不得有妨礙上課秩序之行為。
- 三、除非有特殊緣故，學生缺課 15 分鐘(遲到、早退、中途離席)即算為曠課(缺席)。
- 四、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要依規定向學務處辦理請假。
- 五、曠課及請假時數加總不得超過課程的 1/4，否則以重修論。
- 六、上課後 10 分鐘教師未到，學生代表應與該課教師或教務處聯絡。
- 七、學生上課時間應關閉手機，或設定為震動。
- 八、未經教務處註冊或核准者，不得私自旁聽上課。
- 九、值日生上課前應將黑/白板擦拭乾淨，預備白板筆/粉筆，並為教師預備茶水，課後應維護課室整潔，並負責教室冷氣與電燈之開啟與關閉。
- 十、非經授課教師准許，學生上課不可錄音、錄影。
- 十一、若需要更改上課教室或時間，在查詢教室使用狀況而更改後，必須向教務處報備。
- 十二、上課若搬動課室設備，使用後應立即恢復原狀，以便下節課程使用。
- 十三、各課程每次上課，必須選派一位學生負責填寫【教學日誌】及課程點名，於期末時將【教學日誌】與點名表一同繳回教務處。
- 十四、高雄以外學生，可視訊上課。道學碩士班及神學學士班就學最後一年，必須到校上課並參與學院各項聚會及生活輔導、教會實習安排。視訊上課各規定與實體上課相同。
- 十五、課室設備、教學器材及各種樂器或電腦等，必須善加愛護，並依規定使用。

- 十六、 課程需使用手提電腦，由學生代表負責向教務處申請使用，並於課後立即歸還；歸還時，務必確認線材亦同時歸還。若有操作上之問題，請洽資訊同工王習政弟兄。
- 十七、 課室之插座有電力限定要求，故在課室使用連接插座時，必須先向行政處確認。

伍、旁聽規則

一、申請

1. 課程旁聽總時數不超過 3 小時者，不需向教務處申請旁聽，亦不須繳交任何費用，但需先徵得該課程教授之同意。
2. 旁聽整學期課程，需加退選前，經任課老師同意後，上網選課。加退選過後，不得申請旁聽課程。

二、相關規定

1. 旁聽課程無成績及學分；旁聽須按規定辦理選課、註冊、繳費、上課，未按規定辦理手續者不得旁聽。(特殊情形，由教務長審核。)
2. 每一課程旁聽生之人數不得超過正式選課人數之 1/2。課程選課人數，若超過 35 人，則不開放旁聽；若 22-35 人內，其加上旁聽人數後之總人數，不得超過 35 人。
3. 學生申請旁聽，每學期不得超過 6 學分。
4. 旁聽生若缺席超過課程 1/4 時數以上時，則取消其旁聽該課程之資格。
5. 旁聽生僅單純旁聽課程，不得於課堂上發問，或有影響課程進行、影響修課學生學習之行為。下課時間提問，必須不影響老師休息，及修課學生與老師討論之權益。
6. 旁聽生其靈性、品行等若違反學校規定或阻礙課程之進行者，情節嚴重時，得取消其旁聽資格。

三、費用

1. 全修生不須另繳旁聽費。
2. 選修生必須繳交每學分 1,200 元之學分費。
3. 對已修過相同課程之選修生，欲再旁聽該課程者(非重修)，准予享有原學分費用五折優惠。

陸、轉換系所

一、申請時間：每年 7 月 1 日-8 月 15 日

二、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要求

- 1) 基督教研究碩士班或聖經文學碩士班全修生轉入道學碩士班：必須完成兩個學期課程，其就學期間總平均成績須達 85(含)分以上。
- 2) 基督教研究碩士班或聖經文學碩士班選修生轉入道學碩士班：須修滿 40(含)學分，其就學期間總平均成績須達 85(含)分以上。
- 3) 基督教研究碩士班轉聖經文學碩士班、聖經文學碩士班轉基督教研究碩士班、基督教研究證書班轉基督教研究碩士班或聖經文學碩士班：無學分及成績、實習要求，依個人情形審核。

2. 操行、實習及生活輔導要求

- 1) 轉入道學碩士班，必須滿足兩個學期實習、一個暑期實習，並達到實習成績 85 以上，及學務處所規定之生活輔導要求。轉入其他科系，則依個人情形審核。
- 2) 操行成績及格。

三、申請手續

1. 提出書面申請，經輔導老師簽核同意，將申請書及輔導老師、實習教會牧者之推薦函，於按規定時間提交至教務處。
2. 經審核通過者，基督教研究碩士班與聖經文學碩士班互轉者、基督教研究證書班轉基督教研究碩士班或聖經文學碩士班，可直接轉班。轉道學碩士班除了通過成績審核，必須經由口試通過後，呈交教務會議審核。
3. 轉道學碩士班必須通過口試
 - 1) 口試委員為非該生前一學期輔導老師之其他兩位老師。
 - 2) 結婚或訂婚者，其配偶亦必須參加口試。
 - 3) 口試日期為每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約八月底，確定日期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四、以「推甄」方式入學者，若申請轉道學碩士班，必須經由招生入學考試轉系，非參加八月底轉科系口試。必須提交轉系申請書、三封推薦函、見證書(說明為何轉讀道學碩士班)。

五、「推甄」方式入學者，若其新舊約概論課程成績均達 90 分以上，且總平均成績 90 分以上，操行與實習成績須均達 85 分以上，准予參加八月底轉科系口試。

五、於每年開學培靈週召開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自該學期成為新學制學生。

六、相同學制轉出之後不得再轉入。

七、**選修生轉換學制，依所修學分數，安排適合年級。**

柒、休學與復學

一、學生因故不能繼續學業，經由輔導老師輔導後，始得申請休學。

二、學生選課未達學分下限(全修最低 10 學分、選修最低 3 學分)者應辦理休學，未依規定辦理休學者，仍以休學論處。

三、學生如患重病短期內難以痊癒(包含經判定為身心疾病者)，或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者，學院得酌情令其休學。該生之復學必須檢附一份相關醫療證明、一份現屬教會牧長之證明，由教務會議依相關資料審核之，必要時邀請學務處與會討論。

四、學生申請休學應持休學申請書，經輔導老師、學務長、教務長簽核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休學申請通過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逾期以退學論處。本院一概不予負責該生在外之生活行為。

五、註冊後辦理休學者，經核准後其退費規定如下：

1. 開學四週內申請者，學費(全修生)或學分費(選修生)退 80%，學雜費退 500 元。
2. 開學五週內申請者，學費(全修生)或學分費(選修生)退 50%，學雜費退 500 元。
3. 開學超過五週申請者，一概不退費。

六、學期中(即課程未結束前)休學者，所修讀之課程均不算成績、學分。

七、休學累計不得超過 2 年。超過 2 年，則必須重考。休學不併入修業年限。

八、欲申請復學者，得於開學前一個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呈學務處、教務處審核通過

後，方可復學並辦理註冊、選課。特殊情形者，呈報教務會議審核。

九、休學期間言行生活仍須受學院規範，若有毀損校譽者，或其靈性、品行等違反學校規定，得取消其復學資格。

十、休學期間僅能申請旁聽，不得修讀課程學分。申請旁聽，比照校外旁聽生選課辦理。

捌、退學

一、學生有以下任何一項發生者，得勒令其退學。

1. 靈性低落、生活不檢、信仰偏差或違反校規，經校方議處退學者。
2. 患痼疾、精神性疾病或法定傳染病，難以治癒，且影響他人者。
3. 全修生連續兩學期成績未達 70 分。
4. 選修生連續三學期成績未達 70 分。
5. 有任何一科必修或主修課程，經重修二次不及格者。
6. 操行成績一次，或實習成績二次不及格者。
7. 學生若兩度抄襲經查證屬實。

二、退學前，由院長、教務長、學務長、輔導老師與學生會談。退學亦讓學生之推薦牧者了解情況。

三、退學之學生必須按規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方可離校。

四、註冊後辦理退學者，經核准後其退費規定如下：

1. 開學四週內申請者，學費(全修生)或學分費(選修生)退 80%，學雜費退 500 元。
2. 開學五週內申請者，學費(全修生)或學分費(選修生)退 50%，學雜費退 500 元。
3. 開學超過五週申請者，一概不退費。

五、退學生不得重新報考本院，但可申請成績證明，報考他校。

玖、畢業

一、畢業要求

1. 修滿必修學分並達到畢業最低學分要求者，其學業總成績之平均須達 76 分以上，操行與實習成績及格，符合生活輔導之規定，且通過各科系或院所之畢業要求者，才准予畢業，否則除了不得畢業之外，亦不得以「畢業生」身份參加畢業典禮，不得參加任何學院舉辦有關畢業生之活動或辦理畢業事宜。
2. 有關教會實習並參加週間聚會及學院活動之要求，須滿足各班別/系所之規定年限。轉學生及插班生，須滿足入學時規定之年限及要求。未滿足週間聚會週數及學院活動要求，或未滿足實習期數者，不得以「畢業生」身份參加畢業典禮。相關細則依照學務處規定。
4. 除了教會實習、操行、生活輔導等符合學務處要求之外，110 學年入學之各班別/系所畢業要求如下：

系 所	畢 業 要 求	畢 業 授 證
道學碩士班	修滿至少 95 學分	道學碩士(Master of Divinity)
系 所	畢 業 要 求	畢 業 授 證
基督教研究碩士班	修滿至少 60 學分	基督教研究碩士 (Master of Christian Studies)
聖經文學碩士班	修滿至少 60 學分	聖經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 in Biblical Studies)

二、畢業辦理事項

1. 學生於預定畢業的當學期開學兩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畢業申請。教務處將整合各項成績提供審核，通過後方可准予畢業。
2. 畢業證書每學期頒發，畢業典禮每學年舉行一次。自 110 學年開始，學生於第一學期（9 月至隔年 1 月）完成學業，亦可申請畢業。於第一學期完成學業並申請畢業者，可依個人意願參加當學年 6 月畢業典禮。
3. 繳交畢業費 600 元。
4. 其他相關辦理事項(日期依當學期教務處公告通知)
 - (1) 畢業典禮 5 週前，至教務處領取畢業禮袍。領取畢業禮袍後，自行至照相館拍照，並一週內將畢業照 2 張及照片電子檔，繳交至教務處。
 - (2) 畢業典禮當週，參加畢業退思會。
 - (3) 畢業典禮前一天，必須參加畢業典禮預演。
 - (4) 畢業典禮後，於規定時間內歸還畢業禮袍，並辦理離校手續、領取證書。
5. 其他畢業相關事宜，須依當學期教務處或公告處室之規定辦理。

110 道學碩士 (M. Div.) 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必修課程	希臘文初階 I	3	希伯來文初階 I	3	教會歷史 I	3	教會歷史 II	3	教義神學 I	3	教義神學 II	3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釋經講道學	3	講道實踐 I	1	講道實踐 II	1	講道實踐 III	1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教牧學 I (宣教與佈道)	3	教牧學 II (教導與教育)	3	教牧學 III (牧養與輔導)	3	教牧學 IV (領導與管理)	3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釋經學	3	實習教育 III	1	崇拜學	3	實習教育 V	1	實習教育 VI	1	
	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	3	實習教育 II	1			實習教育 IV	1					
	實習教育 I	1											
	學期總學分	15	學期總學分	13	學期總學分	10	學期總學分	11	學期總學分	8	學期總學分	8	
	學分累計	15	學分累計	28	學分累計	38	學分累計	49	學分累計	57	學分累計	65	
必選修課程	聖經課程 (任選四門)				神學課程 (任選兩門)		歷史課程 (任選一門)		實踐課程 (任選三門)				
	聖經單卷研究/3		希臘文初階 II (寒)/3		靈修神學/3		中國教會史/3		課程設計與教學法/3		婚姻與家庭導論/3		台灣民間宗教/3
			希臘文解(讀)經/3		衛斯理神學/3		台灣教會史/3				婚前輔導與教育/3		比較宗教學/3
			希伯來文初階 II (暑)/3		加爾文神學/3		歷史與教制 (以循理會憲章為應用與執行)/3		兒童事工/3		教牧協談/3		異象與領導力/3
			希伯來文解(讀)經/3		路德神學/3				青少年事工/3		教牧關顧與輔導/3		宣教策略/3
					基督教倫理學/3						基督教靈修學/3		教會植堂策略/3
					處境神學/3		語文課程						敬拜詩班 I. II/3
							神學英文/3						
最低畢業學分：95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分規定：必修 65 學分 (聖經 21+神學 6+歷史 6+實踐 32)；必選修 30 學分。 部份課程修課順序規定：新舊約導論性課程→其他聖經單卷課程。釋經學→釋經講道學→講道實踐。 其他未列入之選修課程，以教務處當學期開設課程為準。 													

道學碩士班（110 年入學） 歷年修課自我檢查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修別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是否修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課學年/期	抵修課程
必修(35 學分)	一上(15)	希臘文初階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下(13)	希伯來文初階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10)	教會歷史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講道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學 I (宣教與佈道)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11)	教會歷史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講道實踐 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學 II (教導與教育)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崇拜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V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上(8)	教義神學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講道實踐 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學 III (牧養與輔導)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V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下(8)	教義神學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講道實踐 I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學 IV (領導與管理)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V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修	聖經(四門)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神學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踐(三門)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選修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合計 必修：_____ 學分，必選修：_____ 學分，選修：_____ 學分，合計 _____ 學分

110 聖經文學碩士 (M.A.B.S.) 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必修課程	希臘文初階 I	3	希臘文初階 II (寒假)	3	希伯來文初階II (暑假)	3	教義神學 II	3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希伯來文初階 I	3	教義神學 I	3	實習教育 IV	1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實習教育 III	1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教會歷史 I	3	釋經學	3					
	實習教育 I	1	教會歷史 II	3					
			實習教育 II	1					
	學期總學分	15	學期總學分	19	學期總學分	7	學期總學分	4	
	學分累計	15	學分累計	34	學分累計	41	學分累計	45	
必修選修課程	聖經課程 (任選四門)		神學課程		歷史課程				
	聖經單卷研究/3	希伯來文讀經/3	靈修神學/3		歷史與教制 (以循理會憲章為應用與執行)/3				
		希伯來文解經/3	衛斯理神學/3		華人教會史/3				
		希臘文讀經/3	路德神學/3		台灣教會史/3				
		希臘文解經/3	加爾文神學/3						
			基督教倫理學/3						
			處境神學/3		語文課程				
					神學英文/3				
	實踐課程								
	婚姻與家庭/3	兒童事工/3	教牧學I(宣教與佈道)/3		釋經講道學/3	教會植堂策略/3			
	教牧關顧與輔導/3	青少年事工/3	教牧學II(教導與教育)/3		講道實踐I/1	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3			
	崇拜學/3	比較宗教學/3	教牧學III(牧養與輔導)/3		講道實踐II/1	異象與領導力/3			
		台灣民間宗教/3	教牧學IV(領導與管理)/3		講道實踐III/1				
		敬拜詩班I. II/3							
最低畢業學分：60									
說明： 1. 學分規定：必修 45 學分 (聖經 12+神學 6+歷史 6+實踐 9+聖經語言 12)； 必選修 12 學分 (聖經課程)；其他選修 3 學分。 2. 部份課程修課順序規定：新舊約導論性課程→其他聖經單卷課程。釋經學→釋經講道學→講道實踐。 3. 其他未列入之選修課程，以教務處當學期開設課程為準。									

聖經文學碩士班（110 年入學）歷年修課自我檢查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修別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是否修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課學年/期	抵修課程
必修(45學分)	一上(15)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希臘文初階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下(19)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希伯來文初階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希臘文初階 II (寒假)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7)	教義神學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希伯來文初階 II (暑假)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4)	教義神學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V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修	聖經課程(四門)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其他選修課程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合計 必修：_____學分，必選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合計：_____學分

110 基督教研究碩士 (M.C.S.) 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必修課程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教義神學 I	3	教義神學 II	3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教牧學 I (宣教與佈道)	3	教牧學 II (教導與教育)	3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釋經學	3			崇拜學	3
	教會歷史 I	3	教會歷史 II	3				
	實習教育 I	1	實習教育 II	1	實習教育 III	1	實習教育 IV	1
	學期總學分	12	學期總學分	13	學期總學分	7	學期總學分	10
	學分累計	12	學分累計	25	學分累計	32	學分累計	42
必修與選修課程	聖經課程		語文課程		神學課程			
	聖經單卷研究/3	希伯來文初階 I /3	神學英文/3	靈修神學/3	加爾文神學/3			
		希伯來文初階 II (暑假) /3		衛斯理神學/3	基督教倫理學/3			
		希伯來文讀經/3		路德神學/3	處境神學/3			
		希伯來文解經/3						
		希臘文初階 I /3						
		希臘文初階 II (寒假)/3		歷史課程				
		希臘文讀經/3		歷史與教制(以循理會憲章為應用與執行)/3				
		希臘文解經/3		華人教會史/3				
				台灣教會史/3				
	實踐課程 (任選四門)							
	兒童事工/3	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3	婚姻與家庭/3	釋經講道學/3	教會植堂策略/3			
	青少年事工/3	教牧學 III (牧養與輔導)/3	教牧關顧與輔導/3	講道實踐 I /1				
	教牧學 IV (領導與管理)/3	異象與領導力/3	講道實踐 II /1					
	台灣民間宗教/3	敬拜詩班 I. II /3	講道實踐 III /1					
	比較宗教學/3							
最低畢業學分：60								
<p>說明：</p> <p>1.學分規定：必修 42 學分（聖經 15+神學 6+歷史 6+實踐 15）；必選修 12 學分（實踐課程）；其他選修 6 學分。</p> <p>2.部份課程修課順序規定：新舊約導論性課程→其他聖經單卷課程；釋經學→釋經講道學→講道實踐。</p> <p>3.其他未列入之選修課程，以教務處當學期開設課程為準。</p>								

基督教研究碩士班（110 年入學）歷年修課自我檢查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修別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是否修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課學年/期	抵修課程
必修(42學分)	一上(12)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下(13)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上(7)	教牧學 I (宣教與佈道)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義神學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10)	教義神學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學 II (教導與教育)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崇拜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V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修	實踐課程(四門)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其他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合計 必修：_____學分，必選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合計_____學分。

學 務 處

宗旨

本處事工乃配合本院神學教育宗旨，輔導學生生活與實習，落實培育在學術、靈命、宣教與事奉均衡發展的神國僕人。

目標

1. 建立學院和學生之間有效的溝通管道。
2. 輔導學生積極並有效地參與團體生活。
3. 鼓勵學生過德、智、體、群、靈平衡之健康並討主喜悅的基督徒生活。
4. 協助學生對自我作正確的認識和定位，並樂意虛心接受屬靈的教誨和聖靈的調整。
5. 盡力支持、成全學生在基督裡之學習、事奉的心願和目標。
6. 激勵學生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的事上，成為榜樣的見證。
7. 促進學生相愛、合一、和彼此成全的基督團隊精神。

事務

1. 安排及邀約崇拜、專題講員及相關事宜。
2. 督導協調學生週間聚會及小組活動（崇拜、禱告會、專題、輔導小組、小組打掃、特別週聚會等）。
3. 協助安排學生學期及暑假實習。
4. 安排學生住宿及相關管理事宜。
5. 審核獎、助學金、慈惠金等及發放事宜。
6. 分配全修生及選修生至各輔導小組，並請各輔導老師協助關心學生（含日常生活、在學生生活、教會實習）。
7. 輔導『學生會』之開會，將學生意見轉呈院方作管理或執行參考。
8. 學期間定期召開學務會議，研商有關學生教會實習及靈命培育等重要議題。
9. 輔導校內團契事工。

畢業要求

1. 須完成各學制所要求的「實習教育」學分和「教會實習」時段。
2. 全修生必須參加週間「崇拜/禱告會/專題」、「輔導小組」、「班會」、「打掃」。
3. 每學期必需完成個人佈道 15 人。
4. 請假不得超過規定時數。
5. 操行成績達及格（70 分）。
6. 畢業前參加退思會。

壹、學生生活輔導

一、輔導小組

規則

1. 每學年開始，由學務處分配編組「輔導小組」。小組員包括不同年級、科別、性別的學生。
2. 凡本院全修生一律按學務處所公佈的輔導小組分配表，參加輔導小組聚會。
3. 選修生於學程內需完成一年小組（兩個學期）。完成一年要求後，其餘在學學期可自由參加。
4. 參與輔導小組學生每學期與輔導老師「個別面談」至少一次。若有配偶，建議能一起參加面談。
5. 小組輔導老師由學院專任教師或特約教授擔任。輔導老師將關懷學生暨其家眷，並協助學生於學程中，對學制課程、在學生活、教會實習規範有所了解，以及處理相關請假、各樣申請、操行評鑑、休復退學的核准。
6. 學生訂婚或結婚，應儘早知會輔導老師及學務處。婚事應在寒暑假期間進行，以免影響學業。

小組長職責

1. 每小組設立「小組長」，與組員共同討論安排該學年度之小組活動。
2. 小組長督導小組活動之執行，並辦理學生會分派各組的事工（如：清掃、備餐、特別聚會服事、全院活動服事等）。
3. 小組長應抱持「小牧人」的心志，盡力為小組成員服務。
4. 小組長若遇困難時，需與輔導老師聯繫，以便獲得適當的協助。
5. 盡可能與組員有溝通，使小組生活融洽，共同創造聖光大家庭相愛的氣氛。

小組應有的共識

1. 我們的輔導小組是建立於我們在基督耶穌裡已經領受的愛。
2. 這具有基督樣式的愛呼召我們去愛我們的小組員，就像基督愛我們一樣；我們要尊重不同的觀點，學習欣然同意在小組中可以有不一樣的意見，學習在群體中聆聽上帝的聲音，學習主動的傾聽組員的分享，也學習用心去關顧小組裡的成員。
3. 因著這樣的愛，我們要尊重守密的原則，不對外談論在小組聚會中的分享。
4. 因著這樣的愛，每週聚會時我們將準時出席，我們願意主動積極的參與。

二、生活守則

1. 學生在院生活之目的，在於藉著團體生活培養自立、自治及互助的精神，以促進互相學習、磨練品格、造就靈性、學像基督，使主裡團契生活更進深。
2. 遵守國家各項法律、學院規定。
3. 不得喝酒、抽煙。
4. 不得在校內置放有礙公共安全之物品。
5. 學生使用公物時，負有賠償損失之責，故請勿任意搬遷、互換、損毀或丟棄。
6. 學生團契之成立，須在前一個學期將組織章程提報學務會議核准，方可成立。
7. 學生團契及發行刊物，應有本院專任老師輔導及協助。學生張貼海報須經學務處認可。
8. 參加週間聚會（崇拜、專題、禱告會、輔導小組）請衣著端莊合宜。飲料食物勿帶入二樓禮堂內。
9. 違反本生活守則，經勸導無效者，提報學務會議處理。
10. 性騷擾防治，本院設有性別平等委員會，專線電話：07-9537333*102，E-mail：gender@holylight.org.tw，性騷擾相關法規請參閱學院官網「性別平等專區」：<http://www.holylight.org.tw/index/control>。
11. 本守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佈之。

三、崇拜聚會及活動須知

1. 目的：透過本院各項活動及崇拜，裝備學生靈命成熟，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
2. 範圍：本院各年級各班別均按本須知辦理。
3. 規則：因故無法參加學院活動，
4. 務必事先向輔導老師請假，並經學務處核准。
 - 1) 全修生：一律參加學院各項週間活動，及院內外大型活動。

崇拜聚會	週二 11:05—12:00
小組清掃	週二 17:00—17:50(由各小組自行協調時間)
禱告會	週三 11:05—12:00
輔導小組	週四 11:05—12:00
專 題	週五 11:05—12:00
班級時間	週四 11:05—12:00
學生會	期初期末學生大會、備餐、全院協助事工
 - 2) 選修生：參加週間活動應符合以下要求

聖碩選修生	：一學年輔導小組；
基碩選修生	：一學年輔導小組。
5. 領會須知
 - 1) 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均須輪流擔任學院聚會的領會服事。
 - 2) 司會請於領會前一週，先與學務處確認講員之講題、經文，以製作 PPT。
 - 3) 司會當注意儀容和禮貌，面帶微笑，語調柔和，適時說「請」或「謝謝」。

- 4) 司會請預先和司琴、投影、音控聯絡。服事學生請著正式服裝，弟兄需著領帶，姐妹需著有袖衣裙，並提前到達會場禱告、接待、預備或彈奏樂器。
- 5) 準時於 11:05 開始。第一首詩歌應以「頌讚」為主；請儘可能在 11:55 準時閉會。
- 6) 司會不宜發言過多，應以帶領會眾進入敬拜為重點，並應掌握聚會時間。領唱、領禱、讀經、報告時間以不超過十分鐘為原則。
- 7) 司會應引導同學座位儘量往前，並順服聖靈引導活潑而敬虔氛圍中敬拜。切勿隨己意感情用事，或勉強會眾拍手呼喊等。

四、班級同工

1. 宗旨：班級內部協調或與學生會溝通。
2. 目的
 - 1) 傳遞：全院大型活動、學生會或各處室交辦之班級相關事務。
 - 2) 關懷：班級同學之狀況。若有特殊情事，請報告學生會長、師長，或學務處，以能適時處理。
 - 3) 原則：勿擅自處理棘手之事，或允諾未經院方同意的事。
3. 辦法
 - 1) 班長：由班級中互選產生。
 - 2) 同工：副班長、文書、財務、服務、康樂等，共同協理班務。
 - 3) 任期：以學期或一年為期。
 - 4) 班會時間：按學務處所安排之期初期末班級時間舉行班級會議。
4. 功能
 - 1) 培養：團隊互動精神，學習成為正直、熱忱、愛人、主動積極的領導者。
 - 2) 發揮：班級互助、互信、自治、自愛精神，主動參與班務。
 - 3) 期待：成熟處理並協調人際，成為各處室與同學間溝通的橋樑。

五、請假與紀律辦法

為本學院學生對於請假及遵守共同紀律有所依循，各年級各科別學生均適用。

「請假卡」至學務處領取，依請假規則填寫送簽後，交於學務處存放。

1. 請假規則
 - 1) 課堂請假：需先經授課老師核准並取得學務處簽核，方完成請假手續。
聚會及活動請假：崇拜、專題、禱告會、輔導小組、清掃、班會、全院活動，均需事先經輔導老師簽准，並送學務處核准，方完成請假手續。
 - 2) 補請：因疾病或急難未能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者，應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
 - 3) 次數：週間活動之事假，單一項目（清掃、崇拜、小組、專題、禱告會等）
每學期不得超過三次，綜合總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十次。
 - 4) 選修生：課程請假須向授課老師請准，小組活動之請假向輔導老師核准（一學期不可超過三次），並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畢業前必須完成一年（兩個學期）的小組時間要求。

5)全修生線上視訊課程及崇拜請假

課程請假請 E-MAIL 向授課老師請准，並告知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

非課程請假（崇拜、小組、專題、活動等）均 E-MAIL 向輔導老師請准（一學期不可超過三次），並告知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以上補請假應於一週之內完成補請手續。

6)實習：實習時段謹守崗位，以不請假為原則。

2. 違紀與特例處理

1)凡違反學校相關規定（如學院設施使用規定，宿舍區、洗衣間、圖書館規定，教會實習規定等）而不接受規勸，或有明顯道德瑕疵、言談行為不當被質疑、不被教會接納之態度、嚴重人際衝突、有損校譽者，將由學務處勸誡、輔導。

2)勸誡輔導無效者交由學務會議議處，並呈「院務會議」。

3)患重病短期內難以痊癒，精神異常須服藥者，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者，學院得酌情令其休學並就醫治療。該生之復學必須檢附一份相關醫療證明、一份現屬教會牧長之證明，由教務、學務會議依相關資料審核。

3. 操行評分標準

1) 學期評分

a. 每學年包括二個學期，每學期評分一次。

b. 操行不計學分，獨立於課業成績評估之外，學期操行不及格者退學。

2) 評分方式

a. 每學期操行成績由學務處提供學生請假記錄卡、自我評估表等資料，交由輔導老師參考以為該生操行評分。輔導老師評分表於學期結束二週內，送交學務處。

b. 成績採分數評法，總評分為兩方面：輔導老師佔 70%；學務處佔 30%（依據參與全院聚會、活動情況）。

c. 總評以 70 分為及格；學年平均未達 70 分者退學。

六、學制審核辦法

操行、實習及生活輔導，經學務會議審核不適合，必須接受轉學制：道碩轉至基碩。

七、學生宿舍申請與管理

1. 目的：透過住宿團體生活塑造靈命，養成規律生活作習，學習人際協調。

2. 範圍：日間部之道學碩士、聖經文學碩士、基督教研究碩士班之學生。

3. 單身住宿

1) 原則：單身之全修生一律住宿。因特殊理由不能住宿者，需於開學兩週前提出申請，並經學務處核准。選修生欲住宿者亦須申請並經學務處同意。

2) 搬遷：學生務必遵照院方規定之日期遷入（學年開始）、遷出（學年結束）。暑假期間欲住宿者，須申請並經學務處同意；依簽證規定出境者不在此限。

3) 寢室：由學務處安排分配，學期初向行政處完成繳費。

4) 作息：每週二、週五 06:10 為晨禱時間。各寢室其他作息，請各寢室協調，切勿因個人特殊習性影響室友正常作息。204 教室將提供讓 23:00 熄燈後仍必須研

讀者使用，但需向室長報備。晚間外出請於 23:00 前回校。

- 5)團規：參加校內一切週間活動務必準時（崇拜、小組、禱告會、清掃、備餐、全院活動等）；並遵守一切公共宿舍區規定。
- 6)休息：於宿舍區之就寢時間及午休時間（12:00 至 13:50），切勿喧嘩或製造響聲、使用樂器。洗澡時間勿過晚過早以致影響室友睡眠。八樓琴房按行政處「琴房使用規則」之開放時間（09:00 至 21:00）。
- 7)設備：請自備寢具。其它如床架、桌椅、衣櫃、冰箱、瓦斯爐、熱水器等皆由校方配置。勿擅自移動或更換宿舍設施。宿舍空間有限，個人用品、衣物，應儘量簡化。
- 8)儲藏：儲藏空間 4 樓(女)/7 樓(男)提供學生於學期結束離宿前，大型個人物品存放。
- 9)洗衣：4 樓（女）及 7 樓（男）洗衣/曬衣間，需按規定繳費使用。使用洗衣機，請注意時間，切勿留置衣服於洗衣機內未取，而影響他人使用機會。
- 10)集宿：寒暑假因教會實習、密集課須住宿者，依學務處規定集中住宿。
- 11)離校：畢業需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方可離校。
- 12)畢業：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後二週內遷出。設籍本院修業期滿學生亦一併於二週內遷出。遷出前須修繕部份應及早提報行政處，並視情況酌收費用。
- 13)延長：已畢業而因特殊狀況（例如國際學生）需延長住宿者，需向行政處提出申請。通過後以一個月為期限。
- 14)訪視：來訪親友請至交誼廳不得進入及留宿於宿舍內，應於就寢時間前離校。親屬來訪如需過夜，應於前一日上班時間內向行政處櫃台申請「客房」。
- 15)管理：「宿舍規則與管理」張貼於各寢室內，學生務必詳讀並遵守。

4. 申請午休

- 1) 規劃：行政處依需要提供空間，學務處依申請人數作安排。
- 2) 分配：一年級全修生、外縣市通勤、傳道身份者優先申請，於上課加退選週申請止。
- 3) 要求：僅供午休使用，不可夜宿。儘量簡化個人物品，勿佔用空間。
- 4) 責任：備餐、住宿區清潔等相關服事與單身住宿生同。

5. 臨時借住

- 1) 通報：非住宿生遇突發事件急須臨時借住，先通報學務處，上班時間內協調行政處緊急安排床位，完成繳費。借住者須遵守一切住宿規定。緊急需要以三日為限，若特殊狀況再議。違規者取消資格。
- 2) 外縣市已婚全修生可於期初經學務長同意，申請學期週間一或兩晚住宿。

6. 學生宿舍規則

- 1) 管理：由學務處指派高年級擔任「室長」綜理相關事宜。
- 2) 入住：開學前兩週宿舍開放，請於上班時間內辦理入住。
- 3) 內務：
 - a. 室內力求安靜整潔，棉被床單鞋子臉盆盥洗用具，須疊放整齊。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勿私下增設圍幔掛布、貼圖、或焚點香精油等舉動。

b. 四樓(女)及七樓(男)儲藏室按空間使用，個人物品姓名標示清楚，勿超量影響他人權益。

c. 寒暑期原則淨空，用品儘量帶回家存放。申請留宿者僅保留個人需用品。放假期間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

4) 外宿：住宿生週五至週日因教會活動須外宿，應先告知室長，並向學務處報備。

5) 穿著：離開宿舍區即應衣履整齊，不得穿拖鞋或睡衣在院內其它樓層出入。

6) 安全：門鎖鑰匙或線圈，均由行政處配置並統一管理，禁止私自配置備份。

7) 見陌生人進入宿舍區，要即時盤問，並立即向櫃檯報告處理。來訪會客在一樓大廳會談接待，切勿私邀至宿舍區。

8) 嚴禁：宿舍屬公共空間，嚴禁自炊膳食、私接電線插頭，瓦斯爐及易燃物品、違禁品等。寢室內禁止飼養寵物、堆放盆栽，禁止任何私人儲物佔據空間。經發現物品沒收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9) 修繕：珍惜公共設施，損壞時請至學院官網-線上報修填寫「修繕單」，行政處將派員處理。

10) 請節約用水、用電，隨手關閉不用燈具；上下四層樓內儘量走樓梯。

11) 畢業離校：畢業後二週內清理完畢個人物品。

12) 留滯：公告期限逾兩週後仍未清出之物品視為自動放棄，學校全權處理。

13) 其它：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災而損壞者，由學校主動修繕。若因不慎造成毀損者，由行政處查明責任歸屬後，由毀損者個人或全體室友賠償。

7. 眷舍規則

1) 眷舍只供國際學生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住宿，不包括其他親屬（父母兄弟）同住。

2) 眷舍不得借給其他學生烹飪、夜讀、活動、看電視、打電腦之用。

3) 眷屬儘量配合學院教學環境，勿在上班時間內擾攘行政辦公空間。

4) 眷屬應保管鑰匙，切勿遺失、複製或外借。遷離宿舍時，鑰匙需全數繳回行政處，為顧及安全，眷屬晚間外出請於 23:00 前回校。

5) 眷舍內不得儲藏任何危險或違禁物品，嚴禁使用易燃品及高壓電器。亦不得飼養家禽、家畜與寵物。

6) 遷入前先與行政處簽訂住宿契約。若需辦理戶籍手續，請於遷入前後自行辦理。

7) 未經行政處許可，不得變更室內設施(例如冷氣等)。保持宿舍的衛生與整潔，共同負擔及維持公共區域清潔，自我管理並維持安靜，以免影響他人安寧。

八、獎助津貼申請辦法

1. 目的：本院日間全修生於生活有實際需要，可按本辦法申請，審核通過者，獲適當之補助。
2. 類別：
 - 1) 暑期短宣補助-通過者每暑期申領。
 - 2) 國際學生急難救助-通過者每學期一名申領。
 - 3) 獎學金-每學期依公告辦理。
 - 4) 助學金-每學期依公告辦理。
3. 時限：每學期開學兩週後，由學務處於網路或二樓公佈欄公告申請期限內受理，彙整資料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交由行政處依決議發放。
4. 審核：按聖光神學院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由該委員會監督發放。
5. 內容：
 - 1) 暑期短宣補助：全修生受派之實習教會安排暑期短宣、學務處指派之暑期赴國外短宣實習者得申請。每名申領至多 NT\$5,000。須 5 月底前提出。
 - 2) 國際學生急難救助：由急難學生本人向學務處申請核准後發給。目的為協助遭遇特殊狀況之國際學生，如意外、疾病、生活困窘急難，學務處視實際情形評估，每學期一名，金額最多 NT\$5,000。
 - 3) 獎學金：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後，其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實習成績均達提供單位要求標準者，可申請獎學金。填妥申請表後呈學務處，由學務處彙集送提供單位審核。獎學金提供單位，依各學期公告為準。依公告日期申請，逾時不受理。
 - 4) 助學金：學生於經濟上需要協助者得向學務處申請(進修部不在此列)。學期開學後(培靈週第一天起)兩週內提出申請。學院依據助學金奉獻收支狀況、申請人數、申請人學習與經濟情況等，作為審核標準，決定每學期分發助學金的人數及金額，以一學期一次為原則。審核通過者應先繳納其所欠學雜費及書籍費，否則取消以後申請資格。

貳、學生實習教育

目標

培育本院學生依其恩賜、學習進度、服事經驗，配合教會實際需要學習事奉，設計「實習教育」課程，使學生的學識、靈命、理論與實踐合而為一。

原則

1. 同學均**必修**「實習教育」學分，未達標準者該次成績不予計分。
2. 「實習教育」課程每週上課一小時，1學分。共分六學期進行，共6學分。第一年修實習教育(一)、(二)，第二年修實習教育(三)、(四)，第三年修實習教育(五)、(六)。由實習教育老師負責給予評分。暑期不安排此實習教育課程，同學須專心在教會現場操練實踐。亦仍須按時繳交暑期實習實習報告。
3. 本課程由學務長統籌，院內專兼任老師、教會牧者共同負責，並邀校友分享專題，必要時可合班上課。
4. 學生畢業前須按學制年限完成每學年30人之個人佈道要求。
5. 課程設計結合靈命塑造(生命)與教會實習(事奉)兩大範疇。內容包括教牧健康心理、個性了解、恩賜發掘，團隊精神、教會倫理等議題。
6. 專注並敞開在課堂分享討論，面對實習過程中各樣難題與挑戰，互動體驗靈命擴充與成長。
7. 學生應主動配合院內參與眾教會聯合性的福音事工。
8. 每學期教會實習以16週計，自開學後第二週末起至期末考週後之主日止。暑假實習為八週計。
9. 畢業最後考試週前須完成所有實習要求(含實習教育學分、個人佈道人次、教會或機構實習制度之要求)，未能完成或有違實習原則者，當年將不得畢業(每年五月將作全盤審核)。

實習要求

1. 時段

- 1) 學期實習：上下兩學期之實習於每年七月份填表申請。每週末共四個時段實習，建議週六全天及主日上午。
 - 2) 暑期實習：暑期為八週實習，每週在教會或實習單位四天或四天以上，一天休息。或因事工安排可由教會或實習單位自行與學生彈性調整（如：特會、營會、國內外短宣等）。
 - 3) 於學期及暑期中之選修課程，切勿影響「實習時段」，務必尊重教會或實習單位完成事工的要求。
2. 學生務必遵照校方指派教會或機構實施實習。有擅自變更、無故缺席、自行中斷等狀況，學院均不予承認該次實習。
3. 請假：實習期間儘量避免請假。若遇特殊狀況必須請假時，事假應於前一週向實習監督人請准；經實習監督人簽准假條後，將請假單一聯繳交學務處備查，一聯由教會存查，一聯由學生自存。一學期請假不得超過二次(包括五、六、日)。請病假或遇突發事件時，學生應主動向教會或學務處報備，並盡快完成請假手續及合宜處置，以免造成教會與學院間問題。

4. 畢業要求

- 1) 道碩班：三個學年(六個學期實習)及二個暑期實習。
 - 2) 聖碩班：二個學年(四個學期實習)及一個暑期實習。
 - 3) 基碩班：二個學年(四個學期實習)及一個暑期實習。
5. 評鑑：由三方面共同評定，實習監督人佔 50%、學務處佔 25%、實習教育課程佔 25%。

實習方式

1) 目的

- (1) 在學院所學的各项課程，能實際應用在牧會實務中，培養事奉現場的應變能力、事工發展的能力、及深入認識合神心意的牧養。
- (2) 學習人的牧養與事的作成，與長執、同工、會友、社區的人際溝通，陶造靈命，並教會的組織程序、計劃、執行方法及實際運作的能力。

2) 分派

- (1) 建議學生先自行探詢合適實習之教會，並請在校生盡可能於五月中旬前告知學務處。
- (2) 由學務處依申請教會於八月負責安派教會或機構。教會和機構的考量在於牧者、機構主管的能力，有意願與學院配合，並樂於栽培神學生為主要對象。

3) 要求

- (1) 虛心與長執、同工配搭。主動參與熱心服事，在態度上應多傾聽，學習尊重，學習方案的計畫及執行能力。
- (2) 絕對避免金錢、感情、權柄的涉入。

- (3)提醒自己的身份與角色，為屬靈的領導者，應具美好品格和靈性，並凡事以身作則，生命影響生命，成為信徒的好榜樣。

4)作業

- (1)教會評鑑:學生接受牧者的督導，幫助學生事奉與靈命的成長。期初學生煩請轉交實習監督人填寫「**學期實習牧者督導評鑑**」給予考評，於學期末繳交學務處。另暑假實習結束月，學生交「**暑期實習評鑑**」予實習監督人，給予考評，繳交學務處。

- (2)學生填寫:每學期期末填寫「**實習工作報告**」與「**15個人佈道報告**」繳交學務處。另暑假實習結束月，學生填寫「**暑假實習工作報告**」繳交學務處。

繳交時間:畢業班五月底前務必完成。非畢業班為六月第二週、一月第二週完成。

報告內容

- ※ 督導關懷：每次面談時間與內容略述。
- ※ 教會觀察（教會特色、組織型態、牧者或負責人領導風格）。
- ※ 心得檢討（實習狀況、工作能力、所得造就及學習，自我檢討）

- (3)實習是本院訓練重要內容之一環，評估不及格者或延遲缺漏者不得畢業。

實習課程內容與重點

年級	時間	實習課程內容	實習重點
全修生一年級	開學前	預備心 1. 學習與教會關係的轉變 2. 學習在基督裏看待自己和他人	
	全學年	上學期 1. 學習從觀察中獲取牧養的概念 2. 學習參與事工和互動 3. 研討敬拜中領會的責任 下學期 1. 認識教會的結構 2. 學習策劃事工(節目) 3. 研討關懷和探訪的技巧	<u>一般實習</u> 1. 從學、聽、看的學習及實際參與中獲取服事經驗和概念 2. 主日學、團契之觀摩、參與和協助 3. 學習領會、領唱、陪伴、輔導的技巧 4. 向實習教育老師、輔導老師，學長姐的生命中吸取正確的牧養觀念 5. 完成個人佈道 30 人次要求
全修生二年級	暑期	1. 全力參與教會一週四天的實習 2. 配合或參與教會的短宣事工、急難救助事工等	<u>一般實習</u> 1. 暑期事工參與及協助 2. 營會參與、互動體驗、短宣等
	全學年	上學期 ：健康牧家生活 夫妻關係、親子互動、休閒健康等 下學期 ：各類禮拜儀式 主日禮拜、聖餐禮拜、婚喪禮拜、除偶像、特別禮拜	1. 與牧者建立關係 2. 青年團契、主日學帶領主理、輔導、會議、禮拜觀摩之參與和協助 3. 家庭探訪、關懷事工 4. 社區事工之調查、分析 5. 完成個人佈道 30 人次要求
全修生三年級	暑期	1. 積極參與福音機構，海外短宣、三福、基督教醫院為主 2. 配合世界展望會、基督教福音協進會重建災區、設立福音站等	<u>機構實習</u> CPE 訓練、更生、家協、福音廣播、生命線、院牧部、沐恩、伊甸、短宣等
	全學年	上學期 1. 培訓教導同工、裝備團隊事奉 2. 牧養架構、社區聯結與事工發展 下學期 1. 行政運作、會議流程、議程進行及會後執行力的貫徹 2. 主領聖餐、牧養同工及會友靈命 3. 處理人際衝突、突破事工瓶頸	<u>牧會實習</u> 1. 認識教會牧養生態、機構性質 2. 認識教會行政和組織、目標方向 3. 講道、特(營)會、與眾教會聯結力，並動員力及執行力整合 4. 深入家庭探訪與牧會協談 5. 社區活動方案之企劃、執行力 6. 完成個人佈道 30 人次要求

聖光神學院 學生靈修計畫

新版 109.9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學期初填寫本表，交回學務處）

學生姓名		科系年級	
學務長			

※本學期靈修計畫

※每月靈修計畫

※每日靈修計畫

聖光神學院 學生 15 個人佈道報告

_____學年度 上學期、下學期

編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科系：	年級：	使用時間：(約)
佈道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約) _____ 歲	佈道地點：		
略述內容 (如：佈道對象對右列主題意涵的瞭解作敘述)	本身信仰背景及觀念 對生命的詮釋與理解 基督信仰的認識或看法			
心得&檢討				

※ 每學期 15 名。上學期於 1 月 3 日前，下學期於 5 月底完成。
 將 word 檔案 (相容模式，檔名註明「學生姓名」) 寄至學務處電子信箱
 life@holylight.org.tw，期末離校確認。

學務處 2019/08/30 製

聖光神學生暑期實習牧者評鑑

神學生姓名：_____ 本次填表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會／機構名稱：_____ 實習監督人姓名：_____

學生實習項目（請勾選）

1. 兒童主日學 2. 成人主日學 3. 青少年事工 4. 弟兄／婦女成人
 5. 年長者事工 6. 主日證道 7. 司會／領唱 8. 司琴
 9. 個人佈道 10. 社區事工 11. 行政事務 12. 其他

..... 以下由實習監督人填寫

評鑑（請按照本學期神學生的實習狀況給予綜合評估）

1. 人際關係：優等 良好 普通 需加強

說明：_____

2. 言行舉止：優等 良好 普通 需加強

說明：_____

3. 服事態度：優等 良好 普通 需加強

說明：_____

4. 事工能力：優等 良好 普通 需加強

說明：_____

評語及建議（請著重寫下實習生恩賜、事奉、性格等方面良好或需改進之處）

牧者考評（請填寫分數，100 為滿分）

學期教會／機構實習成績	實習督導人簽名

聯絡：800054 高雄市新興區河南二路 2 號 聖光神學院學務處 TEL：07-9537333 轉 112、110

聖光神學生實習牧者督導評鑑

神學生姓名：_____ 本次填表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會／機構名稱：_____ 實習監督人姓名：_____

學生實習項目（請勾選）

1. 兒童主日學 2. 成人主日學 3. 青少年事工 4. 弟兄／婦女成人
 5. 年長者事工 6. 主日證道 7. 司會／領唱 8. 司琴
 9. 個人佈道 10. 社區事工 11. 行政事務 12. 其它_____

學生生活服事參考表：

人際關係：優等、良好、普通、需加強

言行舉止：優等、良好、普通、需加強

服事態度：優等、良好、普通、需加強

事工能力：優等、良好、普通、需加強

10月 評語與建議

11月 評語與建議

12月 評語與建議

期末 評語及建議

牧者考評（請填寫分數，100 為滿分）

學期教會／機構實習成績	實習督導人簽名

※繳交期限：於每學期期末前一週繳交。

聯絡：800054 高雄市新興區河南二路 2 號 聖光神學院學務處 TEL：07-9537333 轉 112、110

聖光神學院 學生一般實習工作報告

_____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暑期 (請勾選)

(學/暑期末，實習生填寫本表後，按學務處所定日期，自行評估、寄回學務處)

壹、資料填寫 (同學填寫)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科系年級		學號	
教會/機構		負責人		電話	(H)
地址					(O)
實習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請假共 _____日，共實習 _____週				
實習津貼	每月 _____元	車馬費	每月 _____元	其它	_____每月_____元
本次負責事工	<input type="checkbox"/> 1.兒童主日學 <input type="checkbox"/> 2.成人主日學 <input type="checkbox"/> 3.青少年事工 <input type="checkbox"/> 4.弟兄/婦女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5.年長者事工 <input type="checkbox"/> 6.主日證道 <input type="checkbox"/> 7.司會/領唱 <input type="checkbox"/> 8.司琴 <input type="checkbox"/> 9.個人佈道 <input type="checkbox"/> 10.社區事工 <input type="checkbox"/> 11.行政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12.其他				

貳、實習事工報告

1. 與長執、或同工的互動，時間及內容

2. 對教會的觀察 (包括教會的特色、組織、型態，牧者的領導風格)

3. 實習心得檢討評估 (實習狀況、工作能力、待造就或學習、須加強部份)

學生操行自我評估表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_____ 月 _____ 日填表 輔導老師：_____

科系/年級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生
一、生活情況 (請勾選)				
類別	不滿意	尚可	滿意	非常滿意
紀律守時				
整齊清潔				
生活規劃				
人際關係				
時間利用				
作息安排				
請假時數				
誠實守信				
合作精神				
言語表達				
行為表現				
異性關係				
尊敬師長				
遵守校規				
經濟責任				
二、課業情況 (請勾選)				
類別	不滿意	尚可	滿意	非常滿意
備課時間				
課程進度				
自習情形				
上課參與				
勤學情形				
請假記錄				
讀書方法				
學習態度				
所學心得				
學業成績				

三、靈性生活 (請勾選)				
類 別	不滿意	尚可	滿意	非常滿意
靈修生活				
讀經情形				
禱告光景				
生命見證				
自我操行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01 <input type="checkbox"/> 02 <input type="checkbox"/> 03 <input type="checkbox"/> 04 <input type="checkbox"/> 05 <input type="checkbox"/> 06 <input type="checkbox"/> 07 <input type="checkbox"/> 08 <input type="checkbox"/> 09 <input type="checkbox"/> 10 (請勾選，10 為最高)				
四、實習情況 (請勾選)				
類 別	不滿意	尚可	滿意	非常滿意
工作能力				
表達能力				
團體配搭				
待人處事				
個性表現				
服事心志				
事工責任				
順服權柄				
忠心職務				
恩賜使用				
守時觀念				
熱心主動				
實習自我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01 <input type="checkbox"/> 02 <input type="checkbox"/> 03 <input type="checkbox"/> 04 <input type="checkbox"/> 05 <input type="checkbox"/> 06 <input type="checkbox"/> 07 <input type="checkbox"/> 08 <input type="checkbox"/> 09 <input type="checkbox"/> 10 (請勾選，10 為最高)				

學生自我期許：_____

輔導老師評語：_____

行政處

壹、學雜費收付

- 一、學生每學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各項學雜費用，各項收費標準參附件一，並公告於學院網站。
- 二、學生所應繳交的費用，不可賒欠；學生積欠學費時，本處將致電並發函催收，如學期結束時仍未繳清者，下學期不予註冊就學；畢業生未繳清學雜費者，不發給畢業證書直到繳清費用為止。
- 三、學雜費繳費程序如下：學生辦理課程選課後，可至校務行政系統查看學雜費明細（含住宿費）總額，加退選後由行政處出納通知補/退費。
- 四、繳費方式：郵局劃撥、兆豐及玉山銀行 ATM 轉帳、匯款或向出納繳費。
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銀行繳款者請致電出納同工，告知**交易碼**，以利核對。繳費單有學生收據聯、出納存根聯及代收聯，繳費後請將「學生收據聯」及「出納存根聯」於註冊時交回行政處出納，由出納核印後才算正式收據，請妥善保存。
- 五、學院部及研究所日間部學生若經濟實有困難，自第二學期起可依「學分費分期付款辦法」（附件二），申請學分費（不含雜費、伙食費及住宿費）分期。
請於規定時間內，自行至學院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好後經輔導老師、學務處、行政處審核通過後辦理。
- 六、申請學雜費繳費證明，請於開學兩週後洽出納辦理。
- 七、全院正式學生（不含延伸教育處學生）均投保學生平安保險，費用含於每學期雜費中，目前由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學生團保項目參見附件三，業務員林秀玉姐妹，聯繫電話 07-236-3466、0919-619948。學生若有發生事故，請先知會行政處助理，以便向保險公司報備並辦理後續理賠事宜。

貳、住宿費收付

- 一、學生住單身宿舍、中午午休者，於每學期註冊時與學雜費一併繳納住宿費。
- 二、學生住家庭宿舍者須填住宿契約，按規定每月初至出納繳交住宿費、水電費等。
- 三、非住宿學生若寒暑假臨時借宿者，向學務處助理申請後先至出納繳費用，每日住宿費用 100 元（每週留宿 2 晚者應繳一學期的單身住宿費）。
- 四、住宿收費明細參見附件一-1。
- 五、住宿生須參加學院之消防逃生避難等教育訓練。

參、外籍學生健保服務

凡本校外籍正式生(陸生除外)在台居留滿六個月，欲加入全民健保者可自備照片、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向行政處助理辦理投保作業，保費自行負擔。健保費用依政府規定計算(目前每人每月保費 826 元)，請按月至出納繳交費用。

肆、出納服務項目

一、奉獻

為學院經費奉獻之項目如下：(奉獻收據可於綜合所得稅中扣抵列舉申報)

1、經常費(最需要事工、學費補助款)

2、其他項目(註明項目)

奉獻方式:現金、郵局劃撥、銀行匯款、支票、信用卡授權書、網路線上單次刷卡及網路銀行轉帳(WEBATM)均可辦理。

二、收費

包括：學雜費、場地維護費、住宿水電費、影印傳真費、申請成績學生證費用、租櫃及健保代收等收費服務。

三、請款

學生申請獎助學金(經核准通過)、代轉款項、工讀金或課程退費之核發服務。

四、時間

學生相關繳費事項請於同工上班時段每日早上八點半至十二點，下午一點半至四點半辦理。

伍、餐廳及伙食辦法

一、負責學院伙食(週一至週五)

二、廚房不外借。

三、本校學生膳食由學生會承辦，校方指導。

四、凡住校學生必須加入伙食團，走讀生可以臨時繳費用餐。

五、學生會伙食組安排住宿生輪流擔任伙食委員，負責餐費收取事宜，伙食委員兩名，每周輪調。

六、伙食委員職掌如下：

1.安排座位及餐具位置。

2.收支經費稽核並公佈帳目。

3.維持餐廳秩序及衛生。

4.客飯、退伙、停伙之處理。

5.其他辦理有關膳食之決議事項。

6.督導備餐人員，確實打掃清洗餐廳以及廚房之環進清潔。膳食器皿確實清潔並歸回原位。

- 七、搭伙者，應照規定登記並繳費。
- 八、請假連續三天以上方可持請假單經導師核准後向伙食委員停伙，餘均不得任意停伙。
- 九、停伙規定：需有醫師診斷證明，由申請日起三天以上，一個月內止，依身體狀況可申請增或減。
- 十、不得拖欠伙食費。
- 十一、私人不得加菜招待客人。
- 十二、未經權責單位許可，不得隨便使用廚房餐具。違者交學務處學生會處置。
- 十三、如需使用餐廳之用具，需向廚師或伙食組長報備。

陸、租櫃、維修、住宿生進出門戶管理服務項目

一、置物櫃服務

- 1.位於二樓 204 交誼廳。
- 2.學期初向庶務助理（上班時間：8：00-12：00）申請租用，每學期收費 100 元（附鎖匙），鎖匙損壞或遺失時補收費用 50 元。
- 3.若學生畢業、退租請整理置物櫃並清空，繳回鑰匙至庶務助理辦理。
- 4.租用以走讀生優先，視置物櫃有餘再租給其他學生。

二、維修之服務

請至學院網頁底部點選「師生同工專區」，再點選「線上報修」，進入維修系統登記填寫，維修技師將安排維修時間並聯繫通知。

- 三、住宿生於學期內可申請一樓後停車場側門感應線圈，家庭宿舍同住眷屬也可申請側門感應線圈，每個費用 60 元，若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每個收費 60 元，請善盡保管責任。

- 四、學生畢業、休學、住宿退租時，側門感應線圈必須繳回庶務助理辦理。

柒、接待櫃台服務項目

- 一、一樓開放時間：週一至週四/08:00-22:00，週五/08:00-20:00。

二、代寄信件（不含包裹）：請寫明郵遞區號交給櫃檯同工。

三、領取郵件：一樓電梯對面各處室、教職員、學生宿舍信箱，信件分類放置。

四、廣播：下課時間協助各處室及同學報告事項。

五、電話分機：宿舍各寢室設有電話分機，每月初彙總並列印各分機用話明細表，櫃台同工會交給各室長核對無誤後，請攜表到行政處出納繳費。

六、大廳：為保持清潔美觀，請同學勿將物品寄放在一樓大廳。會客時，請勿大聲喧嘩，以保持辦公環境秩序與安靜。

七、車輛停放管理

- 1.汽車：學院地下室設汽車停車場，僅供教職員及來賓停放。學生上課通勤請停

至附近公有停車場。

2.機(踏)車：本院師生及住宿眷屬之機(踏)車，可停放於學院停車場，請依停車格並按規定停放，違規者學院得禁止其停放車輛。

3.學院僅提供停車位，不負保管之責。

八、場地、客房申請

申請學院場地如客房、教室、禮堂等，請先至櫃檯領取「場地使用申請表」填妥後向櫃台同工辦理申請作業。請勿私自使用學校場地舉辦非校務性質之聚會或活動，若舉辦活動請事先向櫃台報備申請。

九、鋼琴使用原則

1.琴房位於八樓 803 教室後鋼琴室，可供使用。

2.使用者請自行記錄使用時間並到行政處出納繳費。

3.付費方式：以半小時 10 元為單位，使用一小時為 20 元，以此類推；若使用時間不到半小時者，仍以 10 元計算。

4.開放時間：早上 9：00-晚上 9:00。中午 12：00-13：50 為休息時間，不得使用樂器，以免影響他人午休。

5.琴房禁止飲食(包含飲料)。

6.使用完畢後，將琴鍵布蓋好，關上電燈、風扇和冷氣，並將個人用品帶走。

玖、網路寬頻環境及使用須知

為加強教室設備及上網品質之管理與維護，以期能充分利用本教室及線路之設備，符合現階段資訊之需要。

一、上網服務

1.WIFI 服務範圍：

一樓辦公區、二樓教室、三樓圖書館、四樓宿舍、七樓教室、八樓教室、九樓，上網密碼為"0000000000"。

2.有線服務範圍：四樓宿舍

3.校友會辦公室前 alumni-wifi 區域，上網密碼為"aaaaaaaaa"

二、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

1.若須於院內安插自己 IP 分享器，請洽資訊王弟兄(分機 138)協助設定。

2.圖書館電腦、204 交誼廳電腦、禮堂音控室內之電腦，不得擅自刪除硬碟中之程式及資料檔案或拷具硬碟中之程式軟體。

3.二樓 204 交誼廳印表機僅提供列印課程相關作業。

4.二樓 204 交誼廳之電腦，以提供列印為主，請勿長時間佔用。

三、設備上有任何問題，請洽資訊王弟兄(分機 138)。

四、宿舍上網須知

1.維護全院上網品質，禁止在院內玩線上遊戲、點對點大量下載資料。

2.若有任何上網品質不佳，請洽資訊王弟兄(分機 138)。

110 學年度聖光神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制		類別	學分費 (每學分)	學費(每學期)	雜費	畢業費 (最後一學年)
學士部	神學士班	全修	-	22000	4000 (含保險費)	600
		延畢	2100	按學分數繳交	4000 (含保險費)	600
		先修	2100	按學分數繳交	-	600
研究部	日間部碩士班	全修	-	25000	4000 (含保險費)	600
		選修、延畢	2500	按學分數繳交	2000 (含保險費)	600
		先修、旁聽	2500	按學分數繳交	-	600
	進修部碩士班	選修、延畢	2600	按學分數繳交	1500 (含保險費)	600
		先修、旁聽	2600	按學分數繳交	-	600
	神學碩士班	全體學生	4500	全修生第一學年以學期學費 35000 元計，第二學年起以學分計。	600(每課程) (含保險費)	600

其他相關費用

項目	說明	費用
宿舍費	單身宿舍	每學期 7,500 元
	家庭宿舍	每月 3,500 元
	走讀生床位，僅供午休使用	每學期 4,000 元
水費及設備費	僅家庭宿舍徵收	按水錶計費
電費	僅家庭宿舍徵收	按電錶計費
冷氣費	以儲值卡儲值	按儲值金額計費
外籍學生健保費	僅外籍學生繳交(陸生除外)	每月 826 元
延畢費	僅神學碩士班	神學碩士班: 寫論文期間延長一學期 5000 元

說明：

- 1.學雜費（校務系統之第一,二學期）及寒假密集課學費（校務系統之第三,四學期）請於規定時間內繳費，逾期者 7 天內加收手續費（學分費之 5%），超過 7 天以上者加收手續費（學分費之 10%）。
- 2.學生於就讀之學期內均須繳交學雜費。
- 3.本院學生中非住宿生遇突發事件或寒暑假臨時借宿，每日住宿費用 100 元。
- 4.住宿生因寒暑假實習需住宿院內者，每日應繳住宿費 100 元。外籍生寒暑假住宿每月 1,875 元，不足一個月，則按住宿日數比例計算。
- 5.學生會相關費用及伙食費，由學生會公告辦理。
- 6.雜費包含學生平安保險費用，投保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 7.欲辦理學分費分期者請於學期末，自行至學院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好後經輔導老師、學務處、行政處審核通過後辦理。

附件二

聖光神學院學分費分期付款辦法

(2008 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目的：因學院在 88 學年度院務會議決議同學在學應繳交費用，不可賒欠；若同學遇突發事件在經濟上實有困難，無法按時繳交學費時，此辦法可幫助學生學期中經濟上的問題，使其專心完成學業。

辦法：

- 一、 欲申請者請詳細填寫「學分費分期付款申請表」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手續。
- 二、 學分費第一期分期付款應於學雜費繳費期限日之前繳納，其他餘款應按期繳納，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清所有學雜費。
- 三、 如有不合規定繳納者，學院得取消學生此分期權益並要求即刻繳清餘款。

附註：請於規定時間內，自行至學院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好後經輔導老師、學務處、行政處審核通過後辦理。

附件三

聖光神學院 學生平安保險 NGPA 保單利益表

項 目	保 險 利 益	備 註
意外身故	100 萬元	外來・突發且非由疾病所起
意外殘廢 1 級	100 萬元	100%
意外殘廢 2 級	75 萬元	75%
意外殘廢 3 級	50 萬元	50%
意外殘廢 4 級	35 萬元	35%
意外殘廢 5 級	15 萬元	15%
意外殘廢 6 級	5 萬元	5%
重大燒燙傷	25 萬元	意外險的 25%
意外住院	每日 1000 元 加護病房：每日 2000 元 燒燙傷中心：每日 2000 元 骨折未住院：1750 元—3 萬元	最高 365 天 (只需診斷書)
意外傷害醫療	20000 元內實支實付	收據 (副本可理賠)

聖光神學院圖書館規則

2021年04月29日

一、開館時間：

1. 週一～四 8:00~21:00、週五 8:00~20:00 (櫃檯服務時間 8:00-12:00, 13:30-19:45)
2. 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休館。
3. 寒暑假週一～五 08:30~20:00。(櫃檯服務時間 8:30-12:00, 13:30-19:45)
4. 上述開館時間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而變更，並於本館網頁公告。

二、申請借書證資格及手續：

1. 十二歲以上，身心正常、受洗之基督徒，需牧者簽名推薦、教會蓋章，經本館認可者。
2. 辦理借書證時，請先至圖書館索取或至圖書館網頁下載申請單，填妥後連同一寸照片一張到館親自辦理。借書證每年費用為500元，如不續證，一年期滿，自動註銷。借書證遺失，補辦費用為100元。
3. 本院專任教師、榮譽教授、董監事、職員及其眷屬、兼任老師、正式生、先修生及寄讀生免繳借書證費用，其餘讀者每年均需繳交證費500元。本館因座位有限，故暫不受理預備升學或就業考等非神學教育需要之讀者申請及使用。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4. 本規則及注意事項，請尊重遵守，如有違規及破壞之情形，本館有拒絕提供服務、及停止讀者借書證之權利。

三、借閱規則

未辦理借閱手續而將館內之書籍、資料私自攜出者，如經發現罰新台幣1000元整。若該書超過1000元則罰該書之三倍價格。

對象	冊數	期限	續借 (無人預約狀態)
聖光專任教師(含榮譽教授、董監事)	40冊	120天	0
聖光兼任教師	20冊	60天	0
聖光教牧博士班國內生及神碩生	10冊	60天	0
聖光教牧博士班國外生	10冊	90天	0
聖光正式生	10冊	14天	14天
聖光先修生(修課期間)	10冊	14天	14天
聖光寄讀生(修課期間)	10冊	14天	14天
一般讀者	5冊	14天	7天

※讀者可自行上網辦理或攜書臨櫃辦理續借。

1. 教師及學生因研究需要，得另案提出申請，增加借閱冊數或延長借閱期限。
2. 借書時，必須本人出示借書證親自辦理，不得持他人借書證或代他人借閱。未辦妥借閱手續者，請勿將書籍資料攜出。
3. 借、還書籍資料時，請攜至出納台交由館員登記辦理。
4. 書籍到期，必須歸還，逾期每冊每日罰新台幣五元。
5. 參考書籍(書標上有R記號者)、教授指定參考書、期刊、當日報紙、視聽資料、光碟片、特藏資料等，只限館內使用，均不外借。
6. 本院正式教職員、正式生可享有台灣神學院間之館際合作服務。詳細規則與辦法請參閱「聖光神學院館際合作規則」。

四、閱覽須知：

1. 凡辦有借書證者，始可進入館內利用圖書館資源、設備及借閱瀏覽。
2. 書架上之書籍閱畢後，請置於出納台，以便館員歸架，請勿到處亂放。
3. 圖書嚴禁作任何圈點、評註、塗改或摺角、污損，如有損壞遺失，由讀者負責賠償。
4. 影印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勿全本影印，若有觸犯法律情事應自行負責。
5. 本館之電腦只限網上查詢瀏覽之用，請勿執行個人資料、作業之繕打修改、E-mail 收發、張貼文章、網路聊天、通話、下載儲存檔案、或安裝連接任何私人配備。

五、館物維護及使用：

館內不可接聽手機和攜帶食物及飲料(白開水除外)入內，如經發現各罰新台幣 500 元整。

1. 進入館內，需穿著整齊，不可穿拖鞋、赤足及攜帶食物飲料。請至館外接聽手機，入館前請將手機改為振動式。十二歲以下之孩童請父母勿攜入館內。
2. 在館內務必保持肅靜，勿高聲談笑或會客約談、如需會談請移至一樓會客室。
3. 門窗、百葉窗、冷氣、燈光、影印機、護貝機、電腦等公用設備，請勿擅自啟動或更改設定。
4. 請愛惜公物，桌椅不得塗寫或污損。並請勿預先或長期占位影響他人權益。
5. 離館或離位 1 小時以上者，應將桌面清理乾淨、椅子歸位，私人書籍物品攜走，如有遺失，概不負責。